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

失 蹤 人 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彭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主文第1項所示）已高齡96歲，父母均歿，未婚無子女，在臺無其他親屬，且已於民國110年7月7日經列管為失蹤人口，另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在監在押資料，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退休金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或公職、公教或軍職人員退撫給與等項，足認失蹤人自110年7月7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顯失蹤3年以上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；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

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第1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、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8月20日高市鳳戶字第11370589300號函、入出境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資料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、社會福利津貼、勞保退休金給付、國民年金給付、老農津貼給付、公教退撫給與等紀錄、財產所得資料、戶籍資料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失蹤人於110年7月7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失蹤人失蹤時已年滿80歲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已符合得為死亡宣告之3年法定期間，本件自應准許對於失蹤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